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10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i)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債券。

基於初始兌換價 6.84 港元及假設按初始兌換價全面兌換債券，債券將兌換為 113,669,590 新股份，即：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8.04%；及

(ii) 本公司經擴大普通股本約 7.44%。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將於各方面與有關配發或兌換日期(如適用)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0,000,000 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大冢貸款及於該償還前，用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的短期投資。

認購協議須分別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B.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 C. 建議發行債券： 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將予發行的債券及就此付款。
- D.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債券及就此付款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下文可能獲投資者全權酌情豁免的條件D(a)除外)：
- (a)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完成前香港聯交所並未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且截至截止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其中所提述的所有內容乃提述至截止日期；
- (c)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並無任何事件、條件或情況存在或已發生(倘債券已發行)，從而構成或將構成(發出通告、失效事件或兩者皆有之)債券違約事件；
- (e) 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且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所有契諾、責任及條件；及
- (f) 大冢已就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書面同意書，及同意書面豁免信貸協議下的任何違約。

E. 委任觀察者：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投資者將有權委任一名觀察者出席董事會會議。觀察者有權(其中包括)獲邀請以不投票及觀察者身份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

F.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發行股本證券(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時，投資者應有優先權認購最多至該部分的新股本證券，將允許投資者於獲准行使優先購買權當日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礎維持同一持股水平。

G. 完成：

認購及發行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H. 終止：

投資者可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告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i)倘於完成前嚴重違反聲明及保證；(ii)倘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於完成前於認購協議下須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iii)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變動、影響或發展而個別或與其他變動、影響或發展共同對或可能對(a)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經營業績、經營或業務前景(無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運營中產生)；(b)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完成交易的能力；或(c)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下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不包括已消除的該任何重大變動、影響或發展。

倘於當時有任何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未獲投資者信納或豁免，則本公司或投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另一方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 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按每份面值 200,000 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利息： 債券由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參照債券本金額按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息且於到期日前每半年分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利息支付日期」)押後支付。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註銷或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另行協定，否則為於截止日期第五週年或最接近該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日」)
- 消極質押及其他契諾： 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未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批准就任何有關債務設立或存續該抵押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相等或相等級之抵押或該其他抵押，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藉以就任何有關債務為任何有關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抵押。
- 本公司亦須受有關本公司綜合債務淨額對綜合EBITDA比率的規限。
- 兌換期： 於截止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規定者除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當日)前第七日營業結束時(在記存債券憑證以供兌換之地點)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日之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就債券而言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

縱有上文所述，倘兌換任何債券將導致大冢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為或少於流通在外已發行股本30%，則兌換權不予行使。本公司承諾於收到相關兌換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個營業日內落實購回股份，致使於該購回後，大冢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在根據該兌換通知全面兌換債券後將超過30%。該兌換限制及購回契諾將於大冢轉讓（包括直接轉讓）或買賣任何股份後終止。

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獲兌換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75港元兌1.00美元換算成港元）除以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兌換價計算。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6.84港元

兌換價將視乎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進行發行、變更兌換權利、分派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其他攤薄事件。兌換價不得下調以致於兌換債券時股份按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在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訂明情況下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

<p>因稅務原因而贖回：</p>	<p>本公司可選擇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的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之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倘(i)本公司由於香港、開曼群島或擁有稅務權為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債券當時到期付款，則發出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p>
<p>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時之贖回：</p>	<p>發生有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沽售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或(倘較後)本公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內，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有關事件贖回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書，註明將予贖回的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相關事件，送交本公司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本公司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有關事件沽售日期」須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日。</p>
<p>可轉讓性：</p>	<p>在辦理登記並遵守債券文據所載相關轉讓程序情況下，債券可自由轉讓。</p>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擔保責任，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有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兌換價之比較

每股6.84港元的初始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及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51港元溢價約24.14%；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8港元溢價約22.62%；
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44港元溢價約25.78%。

兌換股份

基於初始兌換價6.84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將兌換113,669,590股新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04%；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普通股本約7.44%。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下表說明：(1)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6.84港元獲悉數兌換為新股份時之股權架構，假設(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悉數兌換債券止(因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視乎情況而定)概無其他變動；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亦將不會持有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外之任何股份。

股東	現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 每股6.84港元悉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股本百分比
大眾	468,994,120	33.17	468,994,120	30.70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	285,748,050	20.21	285,748,050	18.70
We Tron Capital Ltd.	217,110,000	15.35	217,110,000	14.21
投資者	0	0%	113,669,590	7.44
其他公眾股東	442,220,140	31.27	422,220,140	28.95
	1,414,072,580	100.00%	1,527,742,170	100.00%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乃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私營有限公司。其為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所管理的投資工具。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 GIC 全資擁有，並為 GIC 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而 GIC 為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專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之微創介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0,000,000 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大冢貸款及於該償還前，用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的短期投資。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鑒於近期市場狀況給本公司提供機會改善其營運資本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籌集額外及長期資本之合適途徑，因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部分大冢貸款及於該償還前，用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的短期投資。

一般授權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20% 之股份，即 281,619,660 股股份。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協議須分別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特定人士而言，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等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等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債券之文據；
「債券」	指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美元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香港及新加坡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產生控制權變動：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一致行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或

(iii) 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 15.42% 的投票權，惟僅因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協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導致其所持有的投票權減少低於該百分比，則不屬於控制權變動；

「截止日期」	指	達成或獲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0%以上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證券； (ii)能夠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iii)有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會議之投票； 或(iv)能夠指示或引導本公司之管理及政策方向(不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所產生)；
「兌換價」	指	因兌換債券而據此發行新股份之價格，初始為每股6.84港元，可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方式予以調整；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大冢(以其作為行政代理、抵押品代理及初始貸方之身份)及不時成為協議訂約方之其他貸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信貸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按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公式計算的債券本金額；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GIC」	指	GIC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Owap Investment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本金總額合共超過50%的持有人或有關債券的代理或代表；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大冢」	指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大冢貸款」	指	大冢根據信貸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200,000,000美元；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業務、團體、組織、信託、政府或政府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獨立法人），惟不包括 (i)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監管委員會之成員或 (ii)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事件」	指	<p>「相關事件」即已發生，當：</p> <p>(i) 股份終止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p> <p>(ii)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p> <p>(iii) 控制權變動；</p>
「相關債務」	指	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為集資而開出或承兌的匯票為形式或代表，而相關債務現時是或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由任何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 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帶普通投票權，可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且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任何時間須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法規或有關人士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時之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綜合入賬；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及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買賣之日(而非香港聯交所預定或於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陳幹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